

2021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 （二）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 （六）负责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

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 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65	5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围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和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不断提升服务大局工作质效，持续深化品质荔检工作举措，始终恪守司法为民检察初心，全面锻造忠诚过硬检察队伍，为全方位推动荔城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增强政治自觉，确保政治方向“不偏移”。
- 二、增强法治自觉，确保服务大局“不松劲”。
- 三、增强检察自觉，确保守护公正“不懈怠”。
- 四、增强自律自觉，确保队伍底色“不变色”。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59	一、基本支出	1512.9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32.8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9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05.2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80.00	二、项目支出	452.62
收入合计	1965.59	支出合计	1965.5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其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965.59	1885.59								80.00	
824054	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1965.59	1885.59								8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59	一、基本支出	1512.9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32.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94
		公用支出	205.20
		二、项目支出	372.62
收入合计	1885.59	支出合计	1885.5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85.59	1512.97	372.6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5.88	1201.10	54.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84		175.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00		14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0	7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1	9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	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5	6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1	70.5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数据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85.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4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12.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2.83
30101	基本工资	208.20
30102	津贴补贴	210.48
30103	奖金	20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0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70.40
30228	工会经费	8.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94
30305	生活补助	4.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2.1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96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4.71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省财政收回一部分盘活部门存量资金，使 2021 年年初盘活部门存量资金较 2020 年年初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减少 69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5.5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8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6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4.7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3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94 万元，公用支出 205.2 万元，项目支出 452.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8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4.71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省财政收回一部分盘活部门存量资金，使 2021 年年初盘活部门存量资金较 2020 年年初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减少 694.7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支出 1,255.88 万元，主要用于

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84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及办案装备采购等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2.0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退休公务费。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缴交。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记实缴费。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交。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2.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0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1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及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

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贯彻省政府、省财政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贯彻省政府、省财政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52.6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2.62		
	财政拨款:	452.62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0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不一致，2021 年预算安排将原公用经费中列支的费用调整为业务费支出，在项目支出中体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6.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1.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